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言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过程强化闭环管理 确保农田设施长久完好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11月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粮食安全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

与会人员指出，粮食安全保障法作为我国粮食领域基础性、统领性法律，自施行以来，推动构建起生产、储备、流通、监管全链条法治体系，推动粮食安全治理从政策驱动向法治保障转变。通过“守住耕地红线，稳定粮食产能，防范粮食领域风险”等法治刚需的全面执法检查，对夯实农业现代化根基，全方位筑牢大国粮仓安全屏障具有重要意义。

王宝山委员指出，种源是粮食的“芯片”，我国存量种质资源丰富、保护体系完备，具有育种创新的良好资源基础。为切实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产业优势，应进一步加快种质资源的精准鉴定、共享利用和改良创制，助力前沿育种创新攻关。

对此，他建议深化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以种业自立自强守住种源安全底线。一方面，要加速种质资源精准鉴定，推动评价体系从表型观测向基因挖掘跨越，搭建高通量鉴定平台，建立基因型与表型数据库，挖掘高产、抗逆、优质核心基因资源。

另一方面，要建设全国统一数字种质云平台，破除信息孤岛，推行种质资源电子身份证制度，完善分级共享、安全监管机制，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安全可控。此外，要强化种质主动改良创制，运用现代生物技术开展定向改良，深化政产学研用协同攻关，打通资源保存、基因挖掘、种质创制、品种选育全链条，实现种源自主可控，从源头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

国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资金比较大，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杨永英委员认为，当前高标准农田建设仍存在注重水利、道路等硬件建设，对土壤改良投入少的问题，建议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机制。

王刚委员认为，应进一步强化质量标准，除整理土地、完善道路等工程标准外，增加土壤质量标准必不可少。此外，土地质量提升不是一蹴而就，需要长期的管护机制安排。当下管护机制安排仍不充分，需要明确谁来管、怎么管、方案是什么、有没有资金支持及资金来源。其中如何调动土地使用者日常管护的积极性，应在管护机制里给予重视。

李纪恒委员表示，从基层调研和执法检查情况来看，当前高标准农田建设在落地推进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比如，有的地方存在重数量、轻质量，重建设、轻管护的倾向；有的地方建设标准简单“一刀切”，平原、丘陵、山区差异化适配不足；个别地区存在过度改造、脱离实际、资源浪费等现象；还有的项目验收不严、管理缺位，建成后设施闲置、损毁失修，难以长期发挥效益，造成“建管脱节、重建轻管”。

对此，李纪恒建议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常态化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排查整治，全过程强化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监管，竣工验收、后续管护闭环管理，确保农田设施长久完好、持续发挥稳产增产作用，真正把每一块高标准农田都建成民心工程、放心工程、稳产工程。

三位全国人大代表建言非遗保护传承

法治护航让非遗在传承创新中“活起来”

问计代表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11月6日，第九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在重庆市开幕。本届非博会以“保护传承非遗 共享美好生活”为主题，汇聚全国各地890余个非遗项目、930余位代表性传承人参加，聚焦保护传承，展现文化自信自强新气象。

近年来，一批非遗项目频频登上热搜，非遗已深度融入群众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非遗保护传承也成为全国人大代表关注的热点。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湘绣研究所有限公司首席专家成新湘，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镇湖刺绣研究所艺术总监姚建萍，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靖安县靖窑陶瓷坊创始人伍映方，为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建言献策。



11月6日，在第九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上，孩子们在非遗研学课堂上学习制作龙须糖。

成新湘：

建立非遗国际传播支持体系

非遗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连续性与创造力的重要体现。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在新时代构建中国话语体系、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的战略背景下，非遗已成为展示中国形象、讲好中国故事的重要文化载体。

当前，国际性文化艺术展会、设计博览会、手工艺双年展等，已成为全球文化交流与文明互鉴的重要平台。我国非遗资源丰富，但从全国层面看，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国际展会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资金保障严重不足，缺乏国家级专项支持，传承人参与国际交流成本高、负担重，优质项目因经费短缺难以走出国门；专业人才极度匮乏，跨文化传播、国际策展、品牌运营、海外营销等能力薄弱，无法适应国际传播需求。

上述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非遗国际传播的规模化、专业化和可持续发展。

因此，有必要从国家层面建立系统性扶持机制，推动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更加积极、有序、高质量参与国际展会，提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效能。

一方面，强化国家级专项资金支持。由中央财政设立国家非遗国际传播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和中青年工艺美术家参与国际高端文化艺术展会，对展位费用、展品运输保险、布展设计、多语种宣传推广等关键支出给予专项补贴，切实降低传承人参展成本，降低参与门槛。另一方面，加强国际传播专业人才培养。实施非遗国际传播人才培养计划，围绕跨文化沟通、国际策展、品牌运营、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开展培训；推动高校与非遗机构合作，培养一批懂技艺、懂传播、懂国际规则的复合型人才，夯实非遗“走出去”人才基础。

姚建萍：

非遗融入现代生活创新发展

非遗“两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本质，是在坚守其核心技艺与文化基因的基础上，通过现代设计、科技创新，产业融合与传播赋能，使其内涵与形式适应时代要求，重新融入现代生活。这既是破解部分非遗项目传承断层、脱离现实需求的必然路径，也是激活其多重价值，服务乡村振兴、文旅融合和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方式，更是向世界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战略举措。

近年来，随着非遗保护意识不断提高，其传承与发展呈现勃勃生机。但在创新发展过程中，仍存在覆盖面有限、人才结构失衡、可持续性不足等突出问题。

针对非遗创新发展中缺少统一监管、人才匮乏、支撑体系不健全等深层次问题，建议采取针对性政策措施：明确非遗创新边界与标准，建立创新监管体系；拓展非遗融入现代生活的需求空间，推动非遗融合创新发展；实施非遗品牌扶持计划，助力非遗现代化转型；完善非遗人才结构，实施非遗数智化赋能行动；构建非遗“两创”生态链，完善要素支撑体系。

推动解决当前非遗创新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乱象，需要建立保护优先、规范有序的准则，明确“两创”的边界范围与支持方向，破解“保护”与“创新”二元对立困境。建议试点设立非遗创新“红绿灯”机制，对涉及核心技艺改动、传承谱系变更的高风险行为亮红灯，对设计赋能、数字传播、跨界融合等低风险创新开绿灯。鼓励各地设立非遗创新监管监测平台，运用AI图像识别与区块链溯源技术遏制抄袭仿冒，保障传承人合法权益。

期望能打造一套“严保护、快保护、全保护”全链条机制，让非遗保护有法可依、有规可循，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营造一个良好的创作环境，引导非遗产业规范发展，让非遗真正“活起来、传下去、走出去”。

伍映方：

整治仿冒乱象规范认证溯源

我去年走访了很多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也在直播间购买过所谓的手工艺品，发现一个问题——当前非遗领域仿冒侵权、虚假认证、流量异化的乱象，已成为行业痛点。我在调研过程中发现，很多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对此反映强烈。

当前市场上大量流水线商品冒充非遗，伪造证书、冒用标识、虚构传承故事，以低价冲击正品；部分平台流量向仿品倾斜，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同时，认定与宣传不规范，社会机构违规发证，“非遗大师”等非官方称谓泛滥，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混乱。

这就导致了一个不好的结果——很多真正的手艺人，为了生存，被迫去研究怎么获取商业回报；而那些本该静心打磨技艺的人，心思被分散了。长此以往，就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态势。

对此，建议以“法治+技术+平台”共治乱象：

依据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县级以上文旅部门为唯一合法认定主体，严厉打击伪造资质、侵权仿冒、虚假宣传；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司法判例维权。

建立国家层面的非遗认证溯源体系，传承人实名注册，产品一物一码，大幅提高造假违法成本，对制假售假进行全链条打击。

压实平台责任，平台要对非遗宣传实行资质前置核验，清退无证商家与仿品，给予认证传承人流量倾斜、低佣金、公益扶持，把市场还给真匠人。

建设国家级非遗公益商城、官方直播基地，让传承人专注守艺，不被商业裹挟。

只有守住底线，让真正的传承人获得尊严和经济回报，他们才能安心创作、带徒授艺。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执法检查报告时建议

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相关配套法规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11月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进行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普遍认为，报告充分肯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实施以来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全岛封关运作稳步实施等成效，同时精准指出贸易自由便利、财政税收制度、要素支撑等方面的问题，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很强。

何新委员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相关配套法规，推进法律更好落地实施。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各类政策之间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政策集成效能，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

郑功成委员对报告中提到的社会治理制度不够健全问题非常赞同。他认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国际化程度应该很高，但当前就业政策、劳动政策在海南适用性不相匹配，比如就业方面，境外人员在海南就业是否适用我国现行政策，是否需要有特殊政策解决；薪酬方面，个人所得税税率太高，不利于吸引国际一流人才，个税需特殊对待；劳动纠纷方面，仲裁机构对外国公民、国外劳动力是否适用，需明确解决路径等。这些问题如果不解决，可能影响海南自贸港健康发展。因此，应当对海南社会领域法治建设加以重视，明确哪些问题需全国人大常委会解决、哪些可由海南自贸港立法解决。

李慧琼委员提出，做好封关前后政策衔接，提升贸易自由便利水平。报告指出，保税货物与“零关税”货物结转存在障碍，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有待整合。建议尽快明确上述两类货物的政策适用和结转通道，系统整合海口综保区、洋浦保税港区等存量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推动国际中转货物岛内自由流转；同时加快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动态更新，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高标准经贸规则，提升开放能级。新型贸易业态监管要适配离岸贸易、跨境电商等发展需求，完善跨境结算和全链条风险防控。

孙菊生委员说，目前，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成绩很显著，但在承担国家高水平开放压力测试方面还存在不足。对此，建议在今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稳步推进资本项目开放，扩大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覆盖范围，丰富应用场景，简化离岸投融资审核流程，争取资本项目分阶段可兑换、离岸税制配套等试点政策及时落地；创新数据跨境分级分类监管模式，迭代完善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搭建“一站式”数据合规服务平台，实现清单外数据极简备案、高效流通。

苻彩香委员提出，应持续推动健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配套法规制度，指导、支持海南制度型开放先行先试的立法需求。报告在“聚焦法治体系提质完善，筑牢自由贸易港制度保障根基”部分提出，健全配套法规制度。结合封关运行等实践，研究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实施条例，聚焦法律实施重点领域，明确有关制度配套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制度评估和动态更新机制，做好新旧制度过渡衔接。希望全国人大常委会继续加强统筹推动力度，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研究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实施条例；继续支持指导海南用好自贸港法规制定权，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配套法规，将法律的原则性规定转化为可落地、可执行的制度规范，补齐自贸港法治链条短板，稳定市场主体预期，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筑牢法治保障。

安徽出台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办法

禁止为经济利益滥用职权异地执法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近日，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明确对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等为由违约毁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违规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予以禁止，提升民营经济组织安全感。《办法》自2026年11月20日起施行。

围绕优化市场环境，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办法》要求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常态化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时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适用普惠性政策，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依法保障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办法》完善政务服务和监管方式，切实加强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保障，要求推动建立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和投诉快速响应处置机制。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实行涉企检查事项清单管理，合理确定检查比例和频次；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制度，依法拓展轻微违法免罚、轻罚事项范围。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解除惩戒措施，实现信用协同修复。

在强化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保护方面，《办法》要求规范异地执法，明确禁止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人格权益，明确禁止编造传播虚假、误导信息或者侮辱、诽谤等侵权行为。明确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政策承诺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及人员变动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确需改变的，依法予以补偿。明确禁止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大型企业违规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完善投诉处理和监督问责机制，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乡村振兴“一法一例”实施情况

在法治轨道上共谋乡村振兴

□ 本报记者 王莹

近日，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以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福建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专题询问。10位询问人直奔主题，问产业振兴、问生态保护、问民生改善，件件紧扣基层实际；福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逐一应询、坦诚作答，在法治轨道上共谋乡村振兴良策。

特色融合念好“山海经”

“如何立足福建特色农业资源禀赋，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询问伊始，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刘琳抛出问题，直指产业振兴的关键。

“特色农业是福建农业的优势所在，也是福建农业的最大亮点、最大潜力。”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厅长陈明旺回答道，“我们始终牢记嘱托，坚持念好‘山海经’，打好‘特色牌’，走好‘融合路’。”

“十四五”时期，福建深入实施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了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及乡村特色产业专业村。2025年底，全省十大乡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突破3万亿元。

陈明旺表示，下一步，福建将实施做大做强特色现代农业“百亿提升”行动，统筹推进43个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力争到2030年打造30个以上百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30个以上特色农业产值百亿强县。

生态宜居扮靓和美乡村

乡村振兴，既要让农民富起来，也要让乡村美起来。专题询问现场，农村人居环境成为委员关注的又一焦点。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的重点任务，目前治理率和整治率偏低，将采取什么措施提升治理质效？”廖世铢委员问道。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徐威介绍，全省共有14113个涉农村庄，累计完成治理管控11474个，治理管控率达81.3%，带动266条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完成治理262条。

“‘指标好’还要进一步体现到群众‘感受好’。”徐威说，下一步，省生态环境厅将会同住建、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因地制宜采用统一纳管、分散建站、就地利用三种差异化治理路线，持续深化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

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农村闲置农房与危旧房逐步增多。“请问采取什么措施加强对农村危旧房的整治、盘活利用好农村闲置房屋？”詹昌建委员提出问题。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李智勇介绍，在危旧房整治方面，全省771万栋农村房屋全部入库落图，通过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累计安全巡查90.1万人次，整治隐患房屋4695栋。在盘活利用方面，已修缮活化利用历史建筑1200多栋，收储并上线老屋1300多栋，引进200多支台湾团队推动800多栋房屋开展适老化、宜居化、民宿化改造。

李智勇表示，将全面贯彻《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持续深化排查整治，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抓实危房动态监测，加大传统建筑盘活力度，深化闽台乡建乡创合作，助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普惠共享托举乡村幸福

推动优质文化资源下沉基层，是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内容。许守尧委员发现，大量村庄留守群体以老人、儿童为主，群众精神生活碎片化，手机网络成为主要消遣，邻里关系文化社交不断弱化。

对此，福建省文旅厅厅长张源生介绍，将通过三个“聚力”打通优质文化资源下沉堵点：聚力“共享”，建设提升乡村戏台等特色文化设施；聚力“直达”，开展惠民演出，擦亮村晚、村歌等“村字号”文化品牌；聚力“提质”，开发辨识度高的文创产品，培育农文旅融合新场景。

丁文清委员对福建当前城乡医疗资源不均衡，医疗服务落差明显的现象十分关注，指出山区、海岛医疗服务短板突出。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杨闽红表示，将以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县域医共体内资源统筹和布局优化，指定13家三级甲等医院对口帮扶27家薄弱县级医院，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质量改善三年行动，支持73家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使偏远地方的群众也能享受到更加优质的医疗服务。

此次专题询问还通过网络形式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其中，网友“山乡守村人”提问，随着农村大量青壮年外出，如何解决农村养老“居家养老缺陪护，机构养老没条件”的两难境地？

福建省民政厅厅长郭学军回应，将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贯通居家、社区、机构三类养老服务形态，完善政府主导、市场主力、社会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让农村老年人“不离乡土、不离乡邻”，安享晚年。

专题询问尾声，福建省副省长伍斌表示，将针对询问提出的问题，第一时间逐条梳理分解，明确责任时限，逐项推进整改落实，切实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专题询问作为人大监督的重要形式，始于‘问’，但不止于‘答’，‘进’和‘效’才是关键。”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庄稼汉强调，省人大常委会要加强跟踪监督，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专题询问成果转化为改进工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际成效，共同推动实现农村更富裕、生活更幸福、乡村更美丽。